

本局誠徵 114 學年度調用教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實際擔任教學工作 3 年以上。

(三) 近 3 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(甲等)。

三、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全時調用本局，調用一年(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本市社會及學校體育業務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六、調用人數：1 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完成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12 時 00 分前逕以電子檔(含 EXCEL 檔及 PDF 檔)郵寄至承辦人葉珉涵，本局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
八、檢附 114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調用教師公開徵才報名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。